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

98 年 3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0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基於教育與學習之需要，鼓勵學生社團舉辦與其屬性相關之各項活動，以利社團發展與提升品質，特依本校「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第 37 條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社團活動經費除社團自籌外，得依此要點之規定，針對活動屬性及其經費需求，在規定額度內予以補助。
- 三、社團舉辦合於下列事項之活動，可向學校申請專案補助：
  - (一)執行學校委託辦理之活動。
  - (二)學生會所舉辦之全校性活動。
  - (三)協助學校舉辦利於同學學習之大型活動。
  - (四)屬全校性活動，且以專款補助較為適當者。
  - (五)各社團基於屬性及其發展之需要，且為維持社團正常運作，非以專款補助不能實現者。
  - (六)曾經連續二年以上為專案活動者。
  - (七)寒暑假社團所辦理之三天以上社會服務活動。
- 四、學校補助各項專案，得視其性質、類別、需要、參與人數，參酌學生會專案補助費之額度，就其不足之處酌予補助。
  - (一)研討會、研習營、演講及座談活動；各社團每學期以兩次為限，仍需依活動性質及規模補助講座費用。
  - (二)學校遴薦參加之研習活動，報名費得全額補助，但以實際參加核實申報。
  - (三)執行學校委辦之校內專案活動，如全校學生迎新活動、社團博覽會、校慶系列活動及舞會等活動，得參酌其活動成效及規模，審核其計畫後，酌予補助。
  - (四)學生會所主辦之全校性活動，除依「財務處理準則」之預算外，得申請學校補助，依其活動性質，每學年補助項目如下：
    - 1、演唱會：每學期各一場為限，以總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，最高以四萬元為上限。
    - 2、大型電影欣賞：每年以一場為限，以五千元為上限。
    - 3、全校社團負責人研習、幹部訓練活動，依部頒規定以三天兩夜為限，另行簽核。
  - (五)綜合性社團(系所學會)：
    - 1、參加大專盃活動：區域以叁千元為上限，全國以六千元為上限。

- 2、系內運動競賽：以一千元為上限。
- 3、寒暑假高中職營隊活動：依活動規模及收費情況，以一萬元為上限。
- 4、主辦大專盃：區域性一萬元為上限，全國性三萬元為上限。
- 5、全系大型活動具有系、院之特色且具教育意義者，以其歷年辦理成效及規模大小而定，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。

(六)學藝性社團：

- 1、全校性文藝競賽：補助評審費、獎金、獎品及活動費等，以其歷年辦理成效及規模大小而定，最高一萬元為上限。
- 2、成果發表活動：以作品展覽或動態表演為主，以五千元為上限。
- 3、校外參觀訪問活動：符合社團宗旨且具有教育意義，補助保險、交通費為主，以兩千元為上限。
- 4、其他學藝性社團活動：視其活動規模，參與人數多少，審核計劃酌予補助，以五千元為上限。

(七)康樂性、聯誼性社團：

- 1、各項競賽活動：校內以兩千元為上限，區域以三千元為上限，全國以一萬元為上限，補助報名費、裁判費，秩序冊印製費、獎品費、車資及住宿等活動費用。
- 2、成果發表活動：依活動成效及規模而定，以一萬元為上限，補助燈光音響租借費，節目單（入場卷）印製費、場地佈置費等。
- 3、其他康樂性、聯誼性社團活動：視其活動規模，參與人數多少，審核計劃酌予補助，以五千元為上限。

(八)服務性社團：

- 1、平時營隊服務：依其收費情形及規模，以五千元為上限。
- 2、營前訓練：補助講師費、講義印製費，以三千元為上限。
- 3、其他服務活動：以符合社團宗旨為主，以三千元為上限。

(九)各社團辦理內部幹部訓練活動：以三千元為上限。

(十)帶動中小學社團、寒暑假出隊服務：除依教育部、青輔會之計畫規定配合補助外，得依其活動規模、預期成效，審核其計畫後，另行簽核。

(十一)績優社團幹部申請參加校外研習活動，每年一次為限，以補助報名費五千元為上限。

(十二)社團代表學校參加校外評選活動，依照活動規模補助三千元至一萬元，若獲獎依獎項及活動等級補助五千元至一萬元，由社團自行指定一年內特定活動補助金。

五、社團為出版刊物，可申請經費補助，依其發行宗旨，對象及內容，概分如下：

- (一)全校性刊物（報紙、雜誌型）：以五仟元為上限。
- (二)各學會學術性刊物：視其出版計劃酌予補助，每學期以一次為限，補助兩仟元為上限。
- 六、凡依「績優學生社團評選及獎勵辦法」選出之績優社團活動補助金得不受上述補助標準規定限制，由社團自行指定當年度特定活動使用活動補助金。
- 七、設備補助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辦理，社團得視其發展之需求提出申請，課指組得視該社團器材維護狀況及重點對象予以補助購買。
- 八、社團指導老師之經費補助，由課指組依「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」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課指組得依當年度預算情形，依上述標準審查補助額度。
- 十、有關學生社團補助費申請，至少於活動前兩周備活動企劃書及活動申請表提出申請，確實補助之經費由各課指組審查簽於活動企劃書，於活動後兩周內核銷完成，若遇不可抗之原因如連續假期可順延一周，寒、暑假活動統一公告時間進行核銷。
- 十一、各性質社團活動未有標準者，以活動屬性相近之補助標準為原則；因特殊情形，臨時辦理之重大活動，為鼓勵社團發展，非專款補助不能實現者，得另行簽核，不受上述標準限制。
- 十二、凡受補助之社團活動，應確實依所提計畫執行並於規定時限內核銷，若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，則列入下學期審查社團補助之依據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十點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------	------	----

<p>三、社團舉辦合於下列事項之活動，可向學校申請專案補助： （七）寒暑假社團所辦理之三天以上社會服務活動。</p>	<p>三、社團舉辦合於下列事項之活動，可向學校申請專案補助： （七）寒暑假社團所辦理之 3 天以上社會服務活動。</p>	<p>1.將「3」修改為「三」。</p>
<p>四、 （一）研討會、研習營、演講及座談活動；各社團每學期以<u>兩次</u>為限，仍需依活動性質及規模補助講座費用</p>	<p>四、 （一）研討會、研習營、演講及座談活動；各社團每學期以<u>一次</u>為限補助講座費用。</p>	<p>1.將「一次」修改為「兩次」，提高學生辦活動意願。</p>
<p>四、 （三）執行學校委辦之校內專案活動，如全校學生迎新活動、社團博覽會、校慶系列活動及舞會等活動，得參酌其活動成效及規模，審核其計畫後，酌予補助。</p>	<p>四、 （三）執行學校委辦之校內專案活動，如全校學生迎新活動、社團博覽會、校慶系列活動、<u>文藝季</u>及舞會等活動，得參酌其活動成效及規模，審核其計畫後，酌予補助。</p>	<p>1.刪除「文藝季」，已無辦理。</p>
<p>四、 （四）學生會所主辦之全校性活動，除依「財務處理準則」之預算外，得申請學校補助，依其活動性質，每學年補助項目如下： 1、<u>演唱會</u>：每學期各一場為限，以總經費之<u>百分之十</u>為原則，最高以<u>四萬元</u>為上限。 2、<u>大型電影欣賞</u>：每年以<u>一場</u>為限，以<u>五千元</u>為上限。 3、<u>全校社團負責人研習、幹部訓練活動</u>，依部頒規定以<u>三天兩夜</u>為限，另行簽核。</p>	<p>四、 （四）學生會所主辦之全校性活動，除依「財務處理準則」之預算外，得申請學校補助，依其活動性質，每學年補助項目如下： 1、<u>浮雲手札</u>：以 <u>8,000 元</u> 為上限。 2、<u>演唱會</u>：每學期各 1 場為限，以總經費 <u>10%</u> 為原則，最高以 <u>40000 元</u> 為上限。 3、<u>大型電影欣賞</u>：每年以 <u>1 場</u> 為限，以 <u>5000 元</u> 為上限。 4、<u>全校社團負責人研習、幹部訓練活動</u>，依部頒規定以 <u>3 天 2 夜</u> 為限，另行簽核。</p>	<p>1.刪除「浮雲手札」，已無補助。 2.因刪除前條文，變更條文項次。 3.修改阿拉伯數字為國字。</p>
<p>四、 （五）綜合性社團(系所學會)： 1、<u>參加大專盃活動</u>：區域以<u>三千元</u>為</p>	<p>四、 （五）綜合性社團(系所學會)： 1、<u>參加大專盃活動</u>：區域以 <u>3000 元</u></p>	<p>1.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。</p>

<p>上限，全國以<u>六千元</u>為上限。</p> <p>2、系內運動競賽：以<u>一千元</u>為上限。</p> <p>3、寒暑假高中職營隊活動：依活動規模及收費情況，以<u>一萬元</u>為上限。</p> <p>4、主辦大專盃：區域性<u>一萬元</u>為上限，全國性<u>三萬元</u>為上限。</p> <p>5、全系大型活動具有系、院之特色且具教育意義者，以其歷年辦理成效及規模大小而定，以<u>一萬五千元</u>為上限。</p>	<p>為上限，全國以<u>6000元</u>為上限。</p> <p>2、系內運動競賽：以<u>1000元</u>為上限。</p> <p>3、寒暑假高中職營隊活動：依活動規模及收費情況，以<u>10000元</u>為上限。</p> <p>4、主辦大專盃：區域性<u>10000元</u>為上限，全國性<u>30000元</u>為上限。</p> <p>5、全系大型活動具有系、院之特色且具教育意義者，以其歷年辦理成效及規模大小而定，以<u>15000元</u>為上限。</p>	
<p>四、</p> <p>（六）學藝性社團：</p> <p>1、全校性文藝競賽：補助評審費、獎金、獎品及活動費等，以其歷年辦理成效及規模大小而定，最高<u>一萬元</u>為上限。</p> <p>2、成果發表活動：以作品展覽或動態表演為主，以<u>五千元</u>為上限。</p> <p>3、校外參觀訪問活動：符合社團宗旨且具有教育意義，補助保險、交通費為主，以<u>兩千元</u>為上限。</p> <p>4、其他學藝性社團活動：視其活動規模，參與人數多少，審核計劃酌予補助，以<u>五千元</u>為上限。</p>	<p>四、</p> <p>（六）學藝性社團：</p> <p>1、全校性文藝競賽：補助評審費、獎金、獎品及活動費等，以其歷年辦理成效及規模大小而定，最高<u>10000元</u>為上限。</p> <p>2、成果發表活動：以作品展覽或動態表演為主，以<u>5000元</u>為上限。</p> <p>3、校外參觀訪問活動：符合社團宗旨且具有教育意義，補助保險、交通費為主，以<u>2,000元</u>為上限。</p> <p>4、其他學藝性社團活動：視其活動規模，參與人數多少，審核計劃酌予補助，以<u>5,000元</u>為上限。</p>	<p>1.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。</p>
<p>四、</p> <p>（七）康樂性、聯誼性社團：</p> <p>1、各項競賽活動：校內以<u>兩千元</u>為上限，區域以<u>三千元</u>為上限，全國以<u>一萬元</u>為上限，補助報名費、裁判費，秩序冊印製費、獎品費、車資及住宿等活動費用。</p> <p>2、成果發表活動：依活動成效及規模</p>	<p>四、</p> <p>（七）康樂性、聯誼性社團：</p> <p>1、各項競賽活動：校內以<u>2000元</u>為上限，區域以<u>3000元</u>為上限，全國以<u>10000元</u>為上限，補助報名費、裁判費，秩序冊印製費、獎品費、車資及住宿等活動費用。</p> <p>2、成果發表活動：依活動成效及規</p>	<p>1.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。</p>

而定，以 <u>一萬元</u> 為上限，補助燈光音響租借費，節目單（入場卷）印製費、場地佈置費等。 3、其他康樂性、聯誼性社團活動：視其活動規模，參與人數多少，審核計劃酌予補助，以 <u>五千元</u> 為上限。	模而定，以 <u>10000 元</u> 為上限，補助燈光音響租借費，節目單（入場卷）印製費、場地佈置費等。 3、其他康樂性、聯誼性社團活動：視其活動規模，參與人數多少，審核計劃酌予補助，以 <u>5000 元</u> 為上限。	
四、 （八）服務性社團： 1、平時營隊服務：依其收費情形及規模，以 <u>五千元</u> 為上限。 2、營前訓練：補助講師費、講義印製費，以 <u>三千元</u> 為上限。 3、其他服務活動：以符合社團宗旨為主，以 <u>三千元</u> 為上限。	四、 （八）服務性社團： 1、平時營隊服務：依其收費情形及規模，以 <u>5000 元</u> 為上限。 2、營前訓練：補助講師費、講義印製費，以 <u>3000 元</u> 為上限。 3、其他服務活動：以符合社團宗旨為主，以 <u>3000 元</u> 為上限。	1.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。
四 （九）各社團辦理內部幹部訓練活動：以 <u>三千元</u> 為上限。	四 （九）各社團辦理內部幹部訓練活動：以 <u>3000 元</u> 為上限。	1.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。
四、 （十一）績優社團幹部申請參加校外研習活動，每年 <u>一次</u> 為限，以補助報名費 <u>五千元</u> 為上限。	四、 （十一）績優社團幹部申請參加校外研習活動，每年 <u>1 次</u> 為限，以補助報名費 <u>5000 元</u> 為上限。	1.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。
四、 （十二）社團代表學校參加校外評選活動，依照活動規模補助三仟至一萬元，若獲獎依獎項及活動等級補助五仟至一萬元，由社團自行指定一年內特定活動補助金。	四、	新增條例，為鼓勵社團參加校外競賽，增加獎勵。
五、社團為出版刊物，可申請經費補助，依其發行宗旨，對象及內容，概分如下： （一）全校性刊物（報紙、雜誌型）：以 <u>五千元</u> 為上限。	五、社團為出版刊物，可申請經費補助，依其發行宗旨，對象及內容，概分如下： （一）全校性刊物（報紙、雜誌型）：以 <u>5000 元</u> 為上限。	1.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。

<p>(二) 各學會學術性刊物：視其出版計劃酌予補助，每學期以<u>一次</u>為限，補助<u>五千元</u>為上限。</p>	<p>(二) 各學會學術性刊物：視其出版計劃酌予補助，每學期以 <u>1次</u>為限，補助 <u>2000元</u>為上限。</p>	
<p>八、社團指導老師之經費補助，由課指組依「<u>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</u>」有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八、社團指導老師之經費補助，由課指組依「<u>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辦法</u>」有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1.將「辦法」改為「要點」。</p>
<p>十、有關學生社團補助費申請，<u>至少於活動前兩周備活動企劃書及活動申請表提出申請，確實補助之經費由各課指組審查簽於活動企劃書，於活動後兩周內核銷完成，若遇不可抗之原因如連續假期可順延一周，寒、暑假活動統一公告時間進行核銷。</u></p>	<p>十、有關學生社團補助費申請，<u>社團得一學期提出申請，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前一周，第一學期審查 8 月至隔年 1 月底之活動補助；第二學期審查 2 月至 7 月底之活動補助，實際申請及審查時間，由課指組另行通知公佈之。</u></p>	<p>1.將「社團得一學期提出申請，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前一周」改為「至少於活動前兩周備活動企劃書及活動申請表提出申請」。</p> <p>2.將「實際申請及審查時間，由課指組另行通知公佈之」改為「確實補助之經費由各課指組審查簽於活動企劃書」。</p> <p>3.新增「於活動後兩周內核銷完成，若遇不可抗之原因如連續假期可順延一周，寒、暑假活動統一公告時間進行核銷」。</p>
<p>十二、凡受補助之社團活動，應確實依所提計畫執行並於規定時限內核銷，若執行率未達<u>百分之八十</u>，則列入下學期審查社團補助之依據。</p>	<p>十二、凡受補助之社團活動，應確實依所提計畫執行並於規定時限內核銷，若執行率未達 <u>80%</u>，則列入下學期審查社團補助之依據。</p>	<p>1.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。</p>

